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94号

申请人：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黄端一，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许培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4月29日，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有：胡晓阡、郁力、黄迪、李振杰、岳亭、杨申、茅丹岗，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黄端一。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

2024年2月2日，上海展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展幕会专字[2024]第1006号），称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856.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06,658.3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97,801.89元。

另查明，本院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立案执行上海仲裁委作出的浦劳人仲（2023）办字第11596号仲裁裁决书和浦劳人仲（2023）办字第11595号仲裁裁决书，责令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两份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执行费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2024年3月13日，本院分别作出（2024）沪0115执3318号、（2024）沪0115执3541号执行裁定书，以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了两案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

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米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